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5903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 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距離逾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